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（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）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3名监事均进行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，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同意对2018年半年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。

赞成票，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。

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赞成票，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%；反对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%；弃权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